

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财会考〔2022〕3号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云南考区报名通知

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1〕8 号）要求，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工作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始，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为确保考试报名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及缴费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 14:00 截止。

二、报名方式

（一）手机移动端报名

报考人员下载安装“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实名注册登录后，在“个人服务→我要考资质”中选择对应中级资格考试级别。

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并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

（二）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kzp.mof.gov.cn）→考试报名→选择报考省份→报考人员必读事项→接受网上报名协议→查看报名流程→填写报考信息、上传照片→生成报名注册号→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报名截止时间已取得的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其中：

1. 具备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的报考人员，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证。

2. 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报考人员，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的报考人员，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第二学士学位证。

（四）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含校内外实习、见习等活动）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报考人员取得全日制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后已参加工作，后又取得了全日制高一层次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前后两个学历或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时间可相加。具备非全日制学历或学位的报考人员，工作年限为取得非全日制学历或学位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六）所有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七）对报名时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提供不真实信息的报考人

员，导致最终考试成绩无效，不能取得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成绩单，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承担。

四、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7〕37号）精神，中级资格考试收费为每人每科56元，报考人员在网上自行缴费。

五、考试科目与大纲

（一）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首次报名时符合报名条件且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

（二）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2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大纲。

六、中级资格考试时间

2022年9月3日至5日举行，共3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3日至5日	0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 - 15:45 财务管理
	18:00 - 20:00 经济法

七、准考证打印

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会计考办)将于2022年8月10日前,另行公布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日期。

八、资格审核

为认真落实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要求,云南省中级资格考试的资格审核分为系统审核和考后审核两个阶段。系统审核阶段,报名所在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在报考人员报名缴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对报考人员已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如不符合报名条件,应及时通知报考人员,并原渠道退还报名费,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考后审核阶段,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后审核确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通过云南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http://222.172.224.44:6010/rygl/w/collection/acms>)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等材料。

九、其他事项

(一)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网上支付”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报名成功后,不再办理退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2年3月31日14:00, 过后不能缴费。

2. 如果因上网条件或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支付速度慢, 提醒报考人员耐心等待, 尽量不要重复点击。

3. 提醒报考人员使用 IE8 以上浏览器进行支付, 支付成功后, 不应立即关闭浏览器支付页面, 约 5 秒钟后, 系统会自动提示“支付成功”; 如果由于网络、机器等原因系统未提示“支付成功”, 系统后台会及时对账, 可于次日查看缴费状态。

4. 最终报名成功的报考人员如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须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报名回执表”提供至省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 以便集中开具收据。

(三) 报考人员如在 2021 年度报名时不符合报名条件, 但已参加部分科目考试, 且该科目考试成绩已在 60 分以上(在报名系统中显示灰色), 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须在符合报名条件的年度重新按规定报名考试, 请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做好核实处理工作。

(四) “一部手机办事通” 报名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871-63063180、63063181。

(五) 省会计考办咨询电话: 0871-63957215、63956047。

(六) 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咨询电话:

昆明市: 0871-64108603、64103330, 五华区: 63637345,
盘龙区: 63146214, 西山区: 68238315, 官渡区: 67189605, 呈
贡区: 67479930, 晋宁区: 67892337, 东川区: 62124424, 富民
县: 68811341, 禄劝县: 68911030, 嵩明县: 67921563, 宜良县:
67595752, 石林县: 67791765, 寻甸县: 62662571, 安宁市:

68697413。

昭通市：0870-2158811。

曲靖市：0874-3115979、3136898、3337156。

玉溪市：0877-2025007、2022949。

保山市：0875-2216442。

楚雄州：0878-3122848、3123668。

红河州：0873-3732526。

文山州：0876-2185123。

普洱市：0879-2165936。

西双版纳州：0691-2122459。

大理州：0872-2316229。

德宏州：0692-2121334。

丽江市：0888-5161476。

怒江州：0886-3623090。

迪庆州：0887-8222038。

临沧市：0883-2147832、2147833。

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办公室

